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重点科研项目成果

刑法修正评估 与立法科学化

CRIMINAL LAW

EVALUATION OF CRIMINAL LAW AMENDMENTS
AND SCIENTIFICATION OF
CRIMINAL LAW LEGISLATION

刘仁文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重点科研项目成果

刑法修正评估 与立法科学化

EVALUATION OF CRIMINAL LAW AMENDMENTS
AND SCIENTIFICATION OF CRIMINAL LAW LEGISLATION

刘仁文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修正评估与立法科学化 / 刘仁文主编.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 12

(中国社会科学院刑事法论坛)

ISBN 978 - 7 - 5201 - 3726 - 3

I. ①刑… II. ①刘… III. ①刑法 - 法的制定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4.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40391 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刑事法论坛 刑法修正评估与立法科学化

主 编 / 刘仁文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刘骁军

责任编辑 / 关晶焱 张 娇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010)59367161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010)59367081 59367083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40.75 字 数: 646 千字

版 次 /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3726 - 3

定 价 / 16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近年来,国内外的刑事立法都表现出活跃的迹象,个中原因可能要从风险社会、全球化社会等多个角度去解释,但无论如何,正如日本刑法学者松原芳博所指出:“由于‘立法时代’的到来,长期关闭在解释论里的刑法学者,再次将目光转向了立法论。”^①我国1997年新刑法颁行以来,立法机关已经对其进行了11次修正,即1个单行刑法和10个刑法修正案。如此活跃的刑事立法也呼唤中国刑法理论在重视解释论的同时,重新重视立法论。^②

正是基于此考虑,由我担任首席研究员的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刑法学科创新工程项目组于2017年10月14日至15日在北京召开了题为“历次刑法修正评估与刑法立法科学化——纪念1997年刑法颁行二十周年”的理论研讨会。以我这些年的办会经验,一个会议能否成功,至少取决于以下因素:首先,当然是要有提交给会议的高质量的论文,否则就成了无米之炊,这方面,我们通过有针对性的约稿和在“中国法学网”公开征文,形成了一大本会议论文集;其次,还要有代表性的单位和个人与会,在这方面,我们也荣幸地邀请到了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少平大法官、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陈国庆大检察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主任王爱立先生等立法、司法实务界的众多专家型领导和高铭暄、储槐植等来自全国数十所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专家学者,他们或做主旨发言,

① 转引自张明楷《法益保护与比例原则》,《中国社会科学》2017年第7期。

② 有学者认为,我国1997年新刑法颁布后,我国刑法学研究迎来了以解释论为中心的时代,刑法学研究的重点开始转向司法论,对刑法立法的研究不再是刑法学的主要使命。参见陈兴良《中国刑法学研究40年(1978—2018年)》,《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2期。



或担任主持人和点评人，他们分享的宝贵信息、奉献的宝贵观点，提高了会议档次，丰富了会议内容；最后，会议组织的形式也很重要，我们一如既往，不论资格，只要提交了较高质量论文的，都安排在相应的单元作主题发言，同时安排了一些没有提交论文的资深学者和实务界人士作为点评人，加上每个单元都保证有较充裕的自由讨论时间（为此专设学生志愿者担任举牌员，协助主持人提醒各位发言人严格遵守发言时间），使得论文观点之外，一些临时性的灵感和争鸣层出不穷，大大活跃了气氛，使问题的讨论呈现多维而深入的气象。总之，这次会议取得了圆满成功，对此本人代表所在团队，谨以感恩之心再次向各位前来传经送宝的领导、师友和同仁表示由衷谢意。

按照惯例，会后我们将与会论文加以筛选和编排，以专著形式申报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出版资助。由于从2018年起，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创新工程出版资助增加了查重检测，原则上不允许收入已经发表过的成果，加上本次会议论文实在太多，我们不得已，只好忍痛割爱删减去一些本来不错的论文，特别是有的论文虽然已经公开发表过，但还是很有收入的价值（何况有的作者还结合会议作了小幅修改），但受出版资助的规则所限，也只好拿出。对此，遗憾之余，也请各位作者体谅。

诚如本书的目录和内容所显示，本书对历次刑法修正作了多维度的考察，旨在总结、评估其得失，以促进我国刑法立法的进一步科学化。全书既涉及刑法立法的价值观、刑法介入的边界等理论问题，也涉及刑法立法模式、刑法结构等制度问题，还涉及对某些具体领域和具体罪名的讨论，可谓视角多元、内容丰富。书中有些观点作者们彼此并不一致，也不一定和我的观点一致，但这并非坏事，相反，这是很正常的学术现象。作为会议组织者，我给自己的定位是为学者们坦诚而友好的争鸣搭建一个平台，并营造一种君子和而不同的良好氛围；而作为主编，我宁愿展示各个作者的不同观点，除了在书的整体框架上保持必要的体系，具体到各部分的内容却更重视问题性思考。也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我希望读者朋友在引注该书的某篇论文的观点时，最好能具体到引用某个作者的某篇论文，而只需标明该文来源于我主编的此书即可。

感谢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陈甦教授、原所长李林教授、国

际法所原所长陈泽宪教授等对我们此次会议和本书申报出版资助的大力支持。刑法研究室的焦旭鹏副研究员、张志钢助理研究员和贾元博士后在会议的组织过程中出力甚多。在申报创新工程出版资助和本书的出版过程中，张志钢助理研究员更是做了大量的工作。我的部分学生也为会议和此书默默奉献，特别是林小建律师和冷鑫鸿律师还为会议提供了部分资助。这些都令我难以忘怀，只好在心中默默谢过。最后，要再次感谢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的刘骁军编审和她的团队，如果我没记错的话，这本书应当是我们合作打造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刑事法论坛”的第八本了。

要说明的是，本书也是我承担的2015年度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重点项目“历次刑法修正案评估”的最终成果。该课题立项后，我和课题组成员按照规划，进行了数次调研，产出过一系列的阶段性成果，其中通过《中国社会科学院要报》报送的多篇研究报告曾获得中国社会科学院优秀研究报告一、二、三等奖，还发表了多篇论文，最终的结项鉴定意见为“优秀”。在此，也要感谢课题评审专家和结项专家对我本人和课题组的信任。

坚持就是胜利，学术如此，办会亦如此，出书也是如此。在深夜校对完本书的全部内容后，匆匆写下上述简单文字，词不达意，权做前言，以兑现国庆长假完成出版社交付的所有任务这一承诺。

刘仁文

2018年10月7日深夜于北京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刑法立法 20 年概览 / 1

第一节 社会变迁视野中的中国刑法与刑法学 / 1

第二节 犯罪圈与刑法修正的结构控制 / 29

第三节 经济刑法领域 20 年来的犯罪化趋势及检讨 / 58

第二章 理性的刑法立法观 / 75

第一节 平衡思维与刑法立法科学化 / 75

第二节 谨慎对待积极刑法立法观 / 87

第三节 刑法修正中的象征主义倾向及其矫正 / 107

第四节 风险社会与功能主义刑法立法观 / 124

第五节 中国刑法上的免责机制反思 / 155

第三章 历次刑法修正评估 / 187

第一节 刑法历次修正的成效与问题 / 187

第二节 历次刑法修正的实践效果 / 205

第三节 融贯性视角下的刑法修正 / 214

第四节 刑法修正中的规范缺陷 / 229

第四章 刑法立法模式辨析 / 248

第一节 当代中国刑法法典化检讨 / 248

第二节 我国刑法立法模式的重构 / 267

第三节 刑法“三元立法机制”之提倡 / 280



第四节 反恐刑法的立法模式刍议 / 295

第五章 刑法立法扩张省思 / 322

第一节 刑法修正与刑事立法扩张 / 322

第二节 犯罪圈扩张的思考 / 344

第三节 我国犯罪圈的合理限定 / 380

第四节 刑法修正中的犯罪化与谦抑主义之贯彻 / 396

第五节 我国刑法中的终身监禁 / 417

第六章 刑法立法科学化的展开 / 447

第一节 刑法立法科学化之思考 / 447

第二节 犯罪定量维度的立法科学化 / 464

第三节 刑事立法向法益保护原则的体系回归 / 474

第四节 经济安全与经济刑法立法路向选择 / 495

第五节 刑法修正中宜关注的若干问题 / 514

第六节 我国罪刑法定原则的立法科学化 / 532

第七节 缓刑刑种化的制度设计 / 550

第七章 分则各罪的立法科学化 / 561

第一节 反恐刑法立法的挑战与回应 / 561

第二节 网络侵犯著作权犯罪之考察与检讨 / 572

第三节 操纵证券市场罪的立法完善 / 593

第四节 食品安全犯罪严格责任制度的立法考量 / 605

第五节 我国海上交通犯罪的立法不足与对策 / 616

附录 “历次刑法修正评估与刑法立法科学化理论研讨会” 综述 / 632

第一章 刑法立法 20 年概览

第一节 社会变迁视野中的中国刑法与刑法学

1997 年,党的十五大报告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也是在这一年,全国人大通过了新修订的刑法典。20 年来,我国的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随着整个国家法治建设的前进取得了长足发展,刑法理论也在借鉴国外和回应中国现实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步,为丰富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法学话语体系做出了贡献。本文以回顾和总结新刑法颁行 20 年来我国刑事立法的主要发展为契机,指出当前我国刑事法治建设中的若干重要问题和特点,并对晚近一个时期以来我国的刑法学研究谈点观察体会,希望能够向读者展示 20 年来中国刑事法治发展的概况,并为检视和反思我国的刑事法学研究提供一些素材和视角。

一 20 年来我国刑法的主要修正

1997 年新刑法颁布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共颁布了 1 个单行刑法、10 个刑法修正案和 13 个刑法立法解释。

1 个单行刑法是指 1998 年 1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① 该决定共 9 条,主要内容

① 也有刑法学者把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9 年 10 月通过的《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2000 年 12 月通过的《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等视为单行刑法,但一般认为,由于此类决定并没有刑法的具体规范内容,只是说“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所以不将它们作为单行刑法来理解。



是：(1) 增设了“骗购外汇罪”（包括单位骗购外汇罪）；(2) 修改了逃汇罪（如将犯罪主体由原来的国有单位“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修改为所有单位“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3) 规定在国家规定的交易场所以外非法买卖外汇，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①

10 个刑法修正案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第一个是 1999 年 1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② 该修正案共 9 条，主要内容是：(1) 增加“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作为《刑法》第 162 条（妨害清算罪）之一；(2) 将《刑法》第 168 条修改为“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和“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3) 将《刑法》第 174 条修改为“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和“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4) 在《刑法》第 180 条中增加处罚期货内幕交易、泄露期货内幕信息的行为；(5) 在《刑法》第 181 条增加处罚编造并传播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等行为；(6) 在《刑法》第 182 条增加处罚操纵期货市场的行为；(7) 将《刑法》第 185 条的犯罪主体由原来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扩大到包括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等；

① 新刑法颁布之后只有这一次修订是沿用过去那种采用单行刑法的形式，以后就改为修正案的形式。对此，立法部门是这样解释的：“考虑到一部统一的刑法典不仅便于学习、掌握，而且便于司法机关执行和适用，除 1998 年制定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外，其他修改补充刑法都采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的方式，即在立法中如果需要修改某条，就直接修改某条，如果需要增加条文就列在内容相近的刑法条文之后，作为某条之一、之二。这样不改变刑法的现有体例、结构，有利于维护刑法典的完整性和稳定性。对于刑法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者对出现的新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全国人大常委会采取了对刑法条文做立法解释的方式。”参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编著《走向完善的刑法——正解刑法修改的决定、刑法修正案、刑法法律解释》，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6，前言第 2 页。这一思路总的来说是妥当的，但也有问题，例如，对渎职罪主体的扩大本属立法内容，但全国人大常委会却采取了解释的方式，而解释与刑法修正的法律适用后果是不同的：前者可以溯及既往，后者则不可以溯及既往。

② 请注意，立法机关并没有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一）》”的形式，直到第二次修订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的编排顺序。可见，在这个问题上，立法机关确实有点摸着石头过河的味道，事先并无周到的计划。

(8) 将“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或者保险业务的”作为“非法经营罪”的一项内容增加到《刑法》第 225 条中。

第二个是 2001 年 8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该修正案只对《刑法》第 342 条作了修改,即将原来的“非法占用耕地罪”改为“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罪”。

第三个是 2001 年 1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简称《刑法修正案(三)》)。该修正案共 9 条,主要是“为了惩治恐怖活动犯罪”,其主要内容包括:(1) 将《刑法》第 114 条、第 115 条的“投毒罪”修改为“投放危险物质罪”;(2) 提高了第 120 条“组织、领导恐怖活动组织罪”的法定刑;(3) 增设了“资助恐怖活动罪”,作为第 120 条之一;(4) 将第 125 条第 2 款的“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罪”修改为“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5) 在第 127 条的盗窃、抢夺、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罪之后又增加了一个危险物质作为犯罪对象,即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6) 增加了第 191 条洗钱的对象“恐怖活动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7) 在第 291 条“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之后增加了“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

第四个是 2002 年 1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该修正案也是 9 条,其主要内容包括:(1) 修改了第 145 条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将原来的结果犯改为危险犯;(2) 在第 152 条“走私淫秽物品罪”后增加一款“走私废物罪”;(3) 增设“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作为第 244 条“强迫职工劳动罪”之一;(4) 将《刑法》第 344 条的“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罪”修改为“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5) 将《刑法》第 345 条第 3 款修订成“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增加了运输行为,删除了“以牟利为目的”;(6) 在《刑法》第 399 条增加一款作为第 3 款,即“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和“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第五个是 2005 年 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该修正案共 4 条,涉及 3 个条款:(1) 增设“妨害信用卡管



理罪”和“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作为《刑法》第177条之一；（2）对《刑法》第196条“信用卡诈骗罪”作了修改，增加了“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3）在《刑法》第369条中增加一款，即“过失损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第六个是2006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该修正案有21条之多，其内容主要有以下几部分。一是危害公共安全方面的犯罪，包括对第134条“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完善和对“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法定刑的提高；对第135条“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的完善（放宽犯罪成立条件，如去掉原来要求的“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仍对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增设“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第135条之一）；增设“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第139条之一）。二是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方面的犯罪，包括完善第161条的“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增设“虚假破产罪”，作为第162条之二；修改《刑法》第163条、第164条，扩大商业贿赂犯罪的主体（从原来的“公司、企业工作人员”扩大到包括“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增设“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作为第169条之一。三是破坏金融管理秩序方面的犯罪，包括增设“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作为第175条之一；修改了第182条的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提高了法定刑；增设“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违法运用资金罪”，作为第185条之一；修改第186条“违法发放贷款罪”的犯罪构成，将“造成较大损失”改为“数额巨大或者造成重大损失”；修改第187条“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在犯罪构成要件上增加“数额巨大”；修改第188条“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将“造成较大损失”的犯罪构成要件改为“情节严重”；再次扩大洗钱罪的上游犯罪范围。四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方面的犯罪，增设“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作为第262条之一。五是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方面的犯罪，包括修改第303条，提高对开设赌场犯罪行为的刑罚；扩大“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适用范围，使其包含洗钱罪的上游犯罪之外的所有犯罪，以适应打击洗钱犯罪的需要。六是渎职方面的犯罪，增设“枉法仲裁罪”，作为第399条之一。

第七个是2009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

正案（七）》（简称《刑法修正案（七）》）。该修正案共 15 条，主要内容包括：（1）增设了“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这一走私罪的兜底条款；（2）对第 180 条“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进行了修改，增加规定了一种行为，即“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并增加了“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这样一个新罪名；（3）将第 201 条的“偷税罪”修改为“逃税罪”；（4）增设“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作为第 224 条之一；（5）在第 225 条“非法经营罪”的第 3 项中增加规定了“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行为；（6）将第 239 条的“绑架罪”增加规定了一档“情节较轻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7）增设“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作为第 253 条之一；（8）增设“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作为第 262 条之二；（9）增设“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和“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罪”，作为第 285 条的第 2 款和第 3 款；（10）规定单位也可以构成第 312 条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11）将第 337 条的“逃避动植物检疫罪”修改为“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罪”；（12）对《刑法》第 375 条进行了完善，将原来的“非法生产、买卖军用标志罪”分解成“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罪”和“伪造、盗窃、买卖、非法提供、非法使用武装部队专用标志罪”；（13）增设“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作为第 388 条之一；（14）提高了第 395 条“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法定刑。

第八个是 2011 年 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简称《刑法修正案（八）》）。该修正案的条文达 50 条，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方面。（1）取消 13 个非暴力犯罪的死刑，包括 4 个走私类罪、5 个金融类罪、2 个妨害文物管理类罪，以及盗窃罪和传授犯罪方法罪。（2）调整生刑，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限制死缓犯减刑，并延长特殊死缓犯的实际执行刑期，即死缓犯有重大立功表现的，2 年期满后减刑后的刑罚由原来的 15 年以上 20 年以下调整为 25 年有期徒刑，同时还规定对特殊死缓犯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节等决定限制减刑。特殊死缓犯缓期执行期满后减为无期徒刑的，实际执行期限不能少于 25 年，缓期执行期满后减为 25 年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 20 年。二是普遍延长了无期徒刑的



实际执行刑期，即无期徒刑减刑以后实际执行刑期不能少于13年，被判处无期徒刑的实际执行13年以上才可以假释，比过去提高了3年。三是附条件地提高了有期徒刑数罪并罚的刑期，即有期徒刑数罪总和刑期在35年以上的，数罪并罚后的最高刑期可达25年（原来所有的数罪并罚最高刑期均只有20年）。（3）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处理进一步从宽，也主要从三方面进行了完善：一是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的，不构成累犯；二是对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符合缓刑条件的，应当宣告缓刑；三是犯罪的时候不满18周岁被判处5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免除其前科报告义务。（4）对老年人犯罪从宽处理。一是规定了对老年人从宽处理的一般原则，即已满75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二是规定老年人犯罪审判的时候已满75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三是规定老年罪犯适用缓刑从宽，即已满75周岁的人犯罪，符合缓刑条件的，应当宣告缓刑。（5）将实践中试行多年的社区矫正纳入刑法，明确规定对被判处管制、被适用缓刑和假释的犯罪人“依法实行社区矫正”。^①（6）加大“打黑除恶”的力度。一是对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增设了财产刑，即在原有的自由刑之外，还可以并处罚金、没收财产。二是加大了对黑社会性质组织“保护伞”的打击力度。三是扩大了特殊累犯的范围，在原来的危害国家安全罪之外增加了恐怖活动犯罪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即这三种犯罪在刑罚执行完毕后或者赦免以后任何时候再犯上述任一类罪的，都以累犯论处。四是对敲诈勒索罪、强迫交易罪、寻衅滋事罪等黑社会性质组织经常采取的犯罪形式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完善。^②（7）加强对民生的刑法保护，增设危险驾驶罪、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食品安全监管渎职罪等罪名，并对非法摘取他人人体器官的刑法适用等问题予以明确，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作了完善，进一步加大了对食品安全犯罪的惩治力度。

第九个是2015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

① 目前，立法机关正在准备制定专门的社区矫正法。

② 参见赵秉志《刑法立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第489页。

正案（九）》（简称《刑法修正案（九）》）。该修正案条文多达 52 条，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方面。（1）继续推进死刑改革，包括再一次废除 9 个死刑罪名^①、提高死缓执行死刑的门槛（由原来的“故意犯罪”提高至“故意犯罪，情节恶劣的”，同时规定对死缓犯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缓执行期间重新计算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将绑架罪、贪污罪和受贿罪的绝对确定死刑情节改为相对确定死刑情节。（2）加大对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的惩治力度，如对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增加规定财产刑，增设招募、运送恐怖活动人员罪，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罪，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罪，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罪，强制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罪，以及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罪 6 种新的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此外还修改补充了有关犯罪的罪状或罪刑规范，如在资助恐怖活动罪中增加规定资助恐怖活动培训为犯罪，在拒不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中将拒绝提供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证据的行为纳入该罪的管辖范围等。（3）完善惩处信息网络犯罪的法律规定，如增加规定侮辱、诽谤犯罪的证据提供，即“被害人向人民法院告诉，但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增设网络服务提供者拒不履行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增设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犯罪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增设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增加侵犯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的单位主体；修改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等。（4）加强对公民人身权利的保护，如将强制猥亵罪的对象由“妇女”扩大为“他人”；修改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对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将原来的“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修改为对收买被拐卖儿童者“可以从轻处罚”，对收买被拐卖妇女者“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加大了打击力度；修改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将本罪的犯罪主体修改为一般主体，并增加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提供给他人的”，从重处

① 值得注意的是，这次废除死刑中的强迫卖淫罪、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已经突破了非暴力犯罪的范围。参见刘仁文、陈妍茹《死刑改革的重要进展》，《法学杂志》2017 年第 2 期。



罚；修改虐待罪告诉才处理的规定，增加规定“被害人没有能力告诉，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除外”；增设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取消嫖宿幼女罪，今后对嫖宿幼女的行为可以适用刑法关于奸淫幼女的以强奸论的规定。（5）完善对腐败犯罪的惩治。一是对贪污受贿罪的定罪量刑做出重要修改，这主要体现在对《刑法》第383条的修改上^①：第一是修改了贪污受贿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取消了原来的具体数额标准，采用数额加情节的标准；第二是进一步补充了对贪污受贿犯罪从轻、减轻、免除处罚的条件；第三是增加规定了对被判处死缓的重特大贪污受贿犯在死缓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不得减刑、假释的终身监禁制度；第四是在贪污受贿犯罪量刑相对较轻的档次中增加规定了并处罚金刑，使并处财产刑贯穿贪污受贿罪的全部量刑档次；第五是把原来的四个量刑档次修改为现在的三个量刑档次；第六是压缩了交叉刑；第七是还删除了原来条款中的行政处分内容。二是严密行贿犯罪的刑事法网，加大对行贿犯罪的打击力度，如增设“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以与《刑法修正案（七）》设立的“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相呼应；修改行贿罪的特殊自首制度，对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代行贿行为的减轻处罚或免除处罚作了从严规定；对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增设罚金刑，并将单位行贿罪的罚金刑扩大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三是完善腐败犯罪的预防性措施，增设从业禁止的规定，即对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而被判处刑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3~5年内从事相关职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其从事职业另有禁止或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虽然该条款的适用范围应不限于腐败犯罪，但可以肯定地说，对腐败犯罪的预防是其出台的重要动因，这可以从立法机关负责人在作草案说明时将其归入“加大对腐败犯罪的惩处力度”这一部分得到证明。^②（6）加强对失信、背信行为的惩治。一是

① 《刑法》第383条本来是对贪污罪处罚的规定，但由于《刑法》第386条规定受贿罪依照第383条的规定处罚，因而对贪污罪处罚的修改也等于对受贿罪处罚的修改。

② 参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李适时2014年10月27日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上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草案〉的说明》。

修改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的犯罪规定，增加“买卖”身份证件的行为，并将证件范围由原来的居民身份证扩大为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二是增加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身份证件犯罪；三是增加组织考试作弊罪，非法出售、提供考试试题、答案罪，代替考试罪；四是增设了虚假诉讼罪。(7) 加强对社会秩序的刑法保护，如完善危险驾驶罪的规定，新增两种危险驾驶行为，即“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和“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因应废除劳动教养制度之后的需要，将多次抢夺而每次抢夺数额又没有达到“数额较大”的行为纳入抢夺罪；明确规定袭警行为以妨害公务罪从重处罚；增加生产、销售窃听、窃照等专用器材罪；修改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和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将“医闹”入刑；增设扰乱国家机关秩序罪和组织、资助非法聚集罪；等等。^①

第十个是 2017 年 11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该修正案内容比较简单，全文如下：为了惩治侮辱国歌的犯罪行为，切实维护国歌奏唱、使用的严肃性和国家尊严，在刑法第二百九十九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将该条修改为：“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在公共场合，故意篡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歌词、曲谱，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本修正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②

13 个刑法立法解释分别如下。

(1) 2000 年 4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该解释明确了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

① 参见赵秉志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理解与适用》，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第 38～43 页。

② 由于我们的会议是在《刑法修正案（十）》颁布之前召开的，本书的各章节内容也大都来源于提交给会议的论文，因此全书在论及历次刑法修正案时可能只到《刑法修正案（九）》，而没有涵盖《刑法修正案（十）》，特此说明。——本书主编注。